附件2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 为了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治区司法厅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、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。政府立法作为地方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，已经不是有没有，而是好不好、管用不管用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分别于2015年、2017年进行了修改，对立法体制、工作机制和立法程序等方面作了补充完善，进一步明确了规章的制定权限，规范了规章制定程序。多年来，我区政府立法工作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同时也面临一些问题：**一是**立项标准不明确，立法计划科学性有待提升；**二是**起草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，照搬照抄上位法、不按时报送立法草案的情况时有发生；**三是**审查标准不统一，立法草案审查质量有待提高；**四是**立法后评估及清理要求不明，评估及清理结果运用有待明确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适应政府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，及时总结我区政府立法工作经验，解决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清理等立法环节的突出问题，制定我区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十分必要。

二、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思路

**一是**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**二是**突出重点，着力围绕提高立法质效这个关键，依据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对相关制度进行补充细化。**三是**认真总结多年来我们在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方面的实践经验，将一些好的做法通过立法提炼上升为制度规范。**四是**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梳理影响立法质效的各种因素，压实立法各环节责任，提高立法质量。

三、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8章49条，除“总则”和“附则”2章外，其余6章分别对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决定、公布、解释、备案以及立法后评估、清理等作了具体规定。

（一）关于适用范围。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，适用本规定。提出修改、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和修改、废止政府规章，依照本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关于立法原则。明确政府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，突出地方特色。

（三）关于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。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政府立法工作，研究解决政府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将立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；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的统筹、协调、审查和督促指导等工作；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，协助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立法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关于立项。科学立项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和基础。为提升立项工作的科学性，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征集立项建议、报送立项申请以及立项论证、编制立法计划等作了规定。

（五）关于起草。起草质量直接关系立法质量。为保障起草工作顺利开展，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成立起草机构、制定起草方案、开展起草工作、报送立法草案等提出明确要求。

（六）关于审查。立法审查是立法质量的保障。为确保审查程序规范、标准统一，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立法草案审查标准、调研论证、协调以及会签等予以明确，增强可操作性。

（七）关于政府规章的解释、备案和立法后评估。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了政府规章解释的主体、效力，备案机关、程序，立法后评估的责任主体、内容以及评估结果的运用等。

（八）关于政府规章的清理。政府规章清理已经成为政府一项常态化的立法工作，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总结近年来清理工作经验做法，对清理主体、清理方式、清理要求等予以明确。

四、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过程

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自治区司法厅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的。我厅按照政府规章起草程序，大量查阅区内外相关立法资料、充分征求各方意见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各方意见建议，经过反复修改，形成了现在的《规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